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根据相关规定,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山东青岛高新区宝源路北首)。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6,74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3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6,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6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7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3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7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3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12 月 1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该15,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9年9月11日,公司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购买了1,4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4)。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1,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2,635.62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 2019年12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1,400万元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919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 评级	产品 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9197	1,400 万元	2019.12.12-2020.03.12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募集资金

2、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 评级	产品 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500万元	2019.1.17-2019.4.1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募集资金	是
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93209	2,700万元	2019.1.15-2019.7.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募集资金	是
3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055期人民币产品TGG194055	1,500万元	2019.3.6-2019.9.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是
4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056期人民币产品TGG194056	3,000万元	2019.3.6-2019.6.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募集资金	是
5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785期人民币产品TGG194785	1,000万元	2019.4.16-2019.6.1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募集资金	是
6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786期人民币产品TGG194786	2,000万元	2019.4.16-2019.7.1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募集资金	是
7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500万元	2019.4.23-2019.7.24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募集资金	是
8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5630期人民币产品TGG195630	3,000万元	2019.6.11-2019.9.1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募集资金	是
9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说明书TGN180003	500万元	2019.6.20-2019.9.2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募集资金	是
10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0655	4,300万元	2019.7.18-2019.10.1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募集资金	是
1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500万元	2019.7.26-2019.10.2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募集资金	是
1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1573期人民币产品TGG191573	1,400万元	2019.9.11-2019.12.1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募集资金	是
13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TH000792	3,000万元	2019.9.12-2020.3.12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募集资金	否
14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500万元	2019.10.09-2020.01.0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	募集资金	否
15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2174	4,000万元	2019.10.21-2020.01.2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募集资金	否
16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101)	500万元	2019.10.31-2020.01.3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募集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4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4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澄华路7号-1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048,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2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缪金凤女士担任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静莉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43,593	99.9949	5,000	0.00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593	89.7104	5,000	10.28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且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伟、王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同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杭州同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12月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同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了《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060	51%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3,000	50%	1,470	24.5%
建德市耀欣针纺有限公司	3,000	50%	1,470	24.5%
合计	6,000	100%	6,000	100%

二、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标的公司名称:杭州同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GYR0P9B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建南村荷花自然村

5、法定代表人:陈斌

6、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5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0月1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养殖、销售;畜禽;农产品种植、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观光;农业项目的运营、管理;农业设施的设计、建设;自有产品的配送。

10、本次过户工商变更后杭州同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情况详见上述表格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113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钧泰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园林”)与深圳钧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泰建设”)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装园林以人民币2,650.00万元收购钧泰建设100.00%的股权。中装园林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钧泰建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4月17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三层A321室

4、注册资本:10,08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卢小君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KE3P08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

8、本次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湖州浙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钧泰建设99.00%股权,卢小君持有钧泰建设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装园林持有钧泰建设100.00%股权。

湖州浙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卢小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钧泰建设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1月30日,钧泰建设资产总额为人民币0.66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元3,859.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858.34元,2019年4-11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58.3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备注:本章节中的“目标公司”指:深圳钧泰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湖州浙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卢小君

丙方: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安排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价格	股份受让价格	股份转让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甲方	9,979.200	99%	2,623.50	——	0	0%
乙方	100.80	1%	26.50	——	0	0%
丙方	——	——	——	2,650.00	10,080.00	100%
合计	10,080.00	100%	2,650.00	2,650.00	10,080.00	100%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经丙方尽职调查后根据自身需求并充分参照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作价为人民币2,650.00万元。依据估值,甲方和乙方出售和转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50.00万元。

(1)甲方占有公司99%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9979.20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公司99%的股权以人民币2623.50万元转让给丙方。

(2)乙方占有公司1%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00.80万元。现乙方将其占公司1%的股权以人民币26.50万元转让给丙方。

(3)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0天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本次投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遵循市场客观情况和自身需求的原则,充分考虑钧泰建设拥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公司战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价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钧泰建设目前已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本次交易完成后,钧泰建设将成为中装园林的全资子公司。中装园林将在现有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工程业务的基础上快速拓展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进一步扩大了中装园林的业务范围,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钧泰建设市政资质壹级的优势,打造公司“科技装饰”产业链平台,实现公司的规模化扩张,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效益的提升和市场的拓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未来钧泰建设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相关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对策和措施协助其控制和化解相关风险。

由于市政业务需要一定的培育发展的时间,因此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6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人民币66.2847万元收购深圳市华信瑞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授权公司管理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该议案内容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投资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直接投资项目或所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投资项目, 同时该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未达到上市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因此,该事项豁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6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收购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拟以人民币66.2847万元收购深圳市华信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瑞德”)持有的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景和”)51%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为准。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13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通讯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政总公司以人民币66.2847万元收购华信瑞德持有的中宏景和51%股权;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授权公司管理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投资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直接投资项目或所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投资项目, 同时该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未达到上市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因此,该事项豁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BN03K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高新南七道国信投资大厦1209室

(五)法定代表人:邓银环

(六)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6日

(八)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投资咨询;水务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水务工程技术咨询及项目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及商业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水务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九)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建贵	9,000	90%
邓银环	1,000	10%

(十)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华信瑞德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十一)华信瑞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它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信瑞德持有的中宏景和51%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ADT3N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深汕路(坪山段)168号六和商业广场一期H2604

5、法定代表人:李锦豪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4月20日

8、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仅限上门)、电力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

9、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信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中宏景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2.03	215
总负债	10.36	58
净资产	131.67	15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利润总额	-68.1	-36
净利润	-68.1	-36

注:上述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中宏景和现有各项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

中宏景和现有11项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名称	到期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1年6月17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1年6月17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1年5月31日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1年6月17日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1年5月31日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1年5月31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1年5月31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1年5月31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1年5月31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1年5月20日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1年5月20日

1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目前,中宏景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二)标的公司资产情况

1、审计情况

市政总公司委托具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中宏景和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清产核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天健深审(2019)40号)。

2、评估情况

市政总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2019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宏景和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1149号)。

(1)评估对象:中宏景和全部权益价值资产

(2)评估范围:中宏景和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

(4)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5)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140.44万元,评估值140.44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负债总额账面值10.47万元,评估值10.4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129.97万元,评估值129.9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0.44	140.44	-	-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其中:固定资产	-	-	-	-
4	无形资产	-	-	-	-
5	资产合计	140.44	140.44	-	-
6	流动负债	10.47	10.47	-	-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10.47	10.47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9.97	129.97	-	-

综上所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宏景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29.97万元。

3、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选聘和独立性

市政总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该机构与公司及所涉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4)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收购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情况

若成功收购中宏景和51%股权,中宏景和将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股权转让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甲方:深圳市华信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标的公司: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后,该公司名称将变更为深圳市天健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信”)

(二)投资金额

市政总拟以人民币66.2847万元收购中宏景和51%股权。

(三)支付方式

市政总在华信瑞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 向华信瑞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6.2847万元。

(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市政总自有资金。

(五)缴纳注册资本的步骤

1、华信瑞德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三个工作日内,市政总缴纳首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存入天健华信新开立的银行账户。

2、当市政总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金不足以满足天健华信经营费用时,经天健华信内部审计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华信瑞德和市政总按各自股权比例缴足40%的注册资本金:其中华信瑞德应缴纳出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960万元,存入天健华信新开立的银行账户;市政总需缴纳出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万元,存入天健华信新开立的银行账户,剩余60%的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在华信瑞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三年内双方按比例缴清。

(六)收购后的经营和管理安排

天健华信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华信瑞德委派2名;市政总委派3名,其中1名为董事长。

天健华信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华信瑞德委派1名,市政总委派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市政总提名,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天健华信设总经理1名,由市政总委派;设副总经理3名,其中华信瑞德委派两名,分管公司市场拓展和财务管理事项;市政总委派一名,分管工程管理事项。

五、本次收购的目